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上訴人

即原告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麗敏等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2名上訴人均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889,1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11,4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2名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廖宇軒